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
 - 2.3、发行数量
 - 2.4、发行对象
 - 2.5、认购方式及安排
 - 2.6、限售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 2.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8、募集资金用途
 -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版）
- 8、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9日—2013年12月2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五、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6856061 0510-86199179

2、传真：0510-86199179

3、联系人：袁女士、石女士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5、邮政编码：214431

6、电子信箱：cd6584@cj-el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			
2.05	认购方式及安排			
2.06	限售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版）			
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84	长电投票	18	A 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8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	2.04
2.05	认购方式及安排	2.05
2.06	限售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2.06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版）	7.00
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A 股收市后, 持有本公司 A 股 (股票代码 600584) 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 元”, 申报股数填写 “1 股”,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4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4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4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4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